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1. 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中山公司”）两套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 15,842.32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，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重油处理线设备及备件按照不含税资产评估值 106.20 万元在深圳联交所挂牌转让；

2. 同意在正式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，将挂牌价

格下调 10%后进行二次挂牌,若二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,可以适当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